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訴字第1166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訴訟代理人　黃柏青
被　　告　上懿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葉吉村
被　　告　王招懿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108 年4 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佰捌拾萬陸仟伍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八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貳、實體事項：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上懿有限公司於民國107年7月9日邀同被告葉吉村、王招懿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至111年7月9日到期，利息自107年7月起，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並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固定加碼年息2,75%計付（即延滯時原告之定儲指數利率為1.09%，即1.09% +2.75%=3.84%)，遲延履行時，除仍按原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部份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。詎除

獲部份本金193,409元及至107年9月8日之利息外，其餘部份皆未獲清償，依其他約定條款第5條第1款規定，應視同到期而為清償，被告等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放款資料查詢單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庭君